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 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 全修 :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TIZAMENT ON TORULE	
司法特考	高普考
入权 ,	·法制全修:特價 58,000 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46,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民法》

一、甲為乙之公司主管,某日甲因工作問題斥責乙。同單位之丙見狀,便唆使乙對甲報復。經丙之唆使,乙起了報復之心,便破壞甲騎乘之機車,致使甲騎車下班時發生車禍,甲之機車全毀,人亦摔傷住院三個月方痊癒出院。車禍發生當天,乙即深感後悔,趕到醫院向甲表示歉意,並坦白說明甲之機車是其所破壞,但乙未說出丙唆使之情事。甲念乙之家境清寒,故未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事隔三年,甲方得知丙唆使乙破壞其機車之情事。試問:甲對丙是否仍得請求損害賠償?(25分)

	本題主要測驗民法第185條2項及第276條2項之規定:
	(一)關於造意侵權行為,實務肯定「過失造意」,惟通說認為限於「故意造意」,故本題應區分「侵
命題意旨	害所有權」以及「侵害身體權」兩部分,討論丙是否皆具有造意故意而成立侵權。
	(二)關於第276條2項之操作,應注意民法第280條之規定,以及論述甲對丙之時效、甲對乙之時效是
	否完成。
ダ 晒 眼 母	應注意「甲念乙之家境清寒,故未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並不得逕自解讀成「甲免除乙之債務」;
合起腳蜒	且題目設計本案有「機車所有權」及「身體權」兩種權利侵害,應注意分述之。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蘇台大編撰,頁97,爭點及文章:「過失造意」行為得否成立共同侵權。
答題關鍵	(二)關於第276條2項之操作,應注意民法第280條之規定,以及論述甲對丙之時效、甲對乙之時否完成。應注意「甲念乙之家境清寒,故未向乙請求損害賠償」,並不得逕自解讀成「甲免除乙之債務且題目設計本案有「機車所有權」及「身體權」兩種權利侵害,應注意分述之。

【擬答】

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檢討如下:

- (一)就「機車」之損害,甲對丙得依民法第185條2項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1.依民法第 185 條 2 項之規定,造意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條之造意人,依通 說見解即為刑法上所稱之教唆犯,解釋上與刑法相當,亦有從屬性,並以有造意故意為要件。
 - 2.依題示,係丙唆使乙破壞其機車,丙有教唆故意(侵害機車所有權之教唆故意),且乙亦成立侵權行為,故丙對「機車所有權」之侵害,依民法第185條2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疑義。
- (二)損害賠償節圍是否包括侵害「身體權」所生之損害:
 - 1.有疑義者係,倘若丙僅教唆乙破壞機車,僅具有侵害機車所有權之教唆故意,而不具有侵害甲身體權之教 唆故意,丙對甲身體權受侵害之損害是否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依通說見解,本條項之「造意」與刑法之 「教唆」皆僅限於「故意」,不包括「過失」,是倘若丙對於甲之身體權侵害並無「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者(亦即甲受傷亦不違反丙之本意),則丙毋庸對此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 2.然而,實務見解與通說見解不同,肯定「過失造意」之侵權行為類型,不以故意為限(最高法院 98 年度 台上字第 1790 號判決)。是依實務見解,丙仍應對甲負身體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93 條、第 195 條 1 項參照)。
- (三)甲得援引民法第276條2項之抗辯:
 - 1. 依民法第 276 條 2 項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時效完成者,就該義務人應分擔部分之部分,其他債務人 免其責任。次按民法第 280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間原則應平均分擔債務。再按民法第 197 條 1 項之規定, 侵權行為之時效自知悉賠償義務人及損害時起 2 年消滅。
 - 2.本案,甲對乙之侵權行為時效,自知悉後已隔三年,罹於時效;而甲對丙之侵權行為請求權雖未罹於時效 (因三年後始得知賠償義務人為內),仍得請求之,惟內得依第 276 條 2 項規定,對甲主張就乙分擔之部 分(依第 280 條之規定爲一半),得免其責任。
- 二、甲與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其所有 A 地號土地出賣予乙,契約約定:「本買賣不動產移轉登記時,關於取得不動產權利名義人,得由乙方(即買受人乙)自由選擇或指定之。」嗣後甲受乙之指定,將 A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丙。然因乙逾期未付清價款,經甲定期催告未果,甲乃解除契約並沒收乙已付之價金。甲主張原買賣契約應屬無效,丙乃無法律上原因取得 A 地號土地所有權致其受損害,故成立不當得利,因而請求丙應將 A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指示給付關係」下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應說明何謂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之對象如何 判斷(給付關係),以及指示給付關係下,給付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
	有論者認為,倘若乙丙為無償關係,此時兼顧甲之利益,尚非不得類推適用第 183 條請求之,此見 解殊值補充。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蘇台大編撰,頁 38-43,指示給付關係與不當得利。

【擬答】

依實務見解,甲之主張應無理由:

- (一)依題示,甲乙間成立買賣契約,乙指示甲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丙,此為學理上之「指示給付關係」。甲依 民法第 254 條合法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後,受有土地所有權之損害,此時究應向乙主張不當得利,抑或向 丙主張不當得利,為本題之爭點。
- (二)依通說及實務見解,不當得利應區分為「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而異其要件。本案,**甲係有目的、有意識增加他人財產(基於買賣契約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此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故應討論者,乃甲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對象,係與甲具有「給付關係」之人**。
- (三) 指示給付關係中,通說及實務見解(102年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 皆認為,被指示人(甲)移轉所有權予領取人(丙)之行為,僅係代替指示人(乙)之給付,故被指示人及領取人(甲丙間),實無給付關係,僅有履行關係。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甲乙間及乙丙間。是以,甲給付與丙後,補償關係(甲乙間買賣契約)無效時,甲僅得依給付型不當得利,向乙請求不當得利,不得向丙主張不當得利。此目的係為了維持甲乙間、乙丙間之抗辯關係。
- (四)**然而應加以說明者係,倘若乙丙間乃無償之法律關係(贈與契約),有論者認為,考量乙丙間之「對價關係」條「無償」,抗辯關係之保護相形較弱,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有保護受指示人甲之必要,使甲得直接向丙主張不當得利之返還,惟此部分題意不明,併予補充。
- 三、甲向乙承租有三間辦公室之A屋,未徵得乙同意下,甲將其中一間辦公室出租給丙。嗣後乙發現 甲與丙間上述租賃情事,主張其與丙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丙係無權占有,便請求丙遷出該 辦公室並返還給乙。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合法轉租及占有連鎖理論之理解。
答題關鍵	應補充說明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使用收益權乃承租人,出租人亦不得請求返還租賃物予自己。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蘇台大編撰,頁 13-14,占有連鎖之文章及實務見解。

【擬答】

乙之主張應無理由:

- (一)依民法第443條1項之規定,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此為房屋一部轉租原則為合法轉租之規定。是以,倘若甲乙間之租約未特別約定不得轉租,則甲將一間辦公室轉租予丙,依民法第443條1項規定,乃合法轉租,先予敘明。
- (二)按「占有連鎖」連鎖理論,為多次連續的有權源占有。倘物之占有人與移轉占有之中間人,暨中間人與所有人間,均有基於一定債之關係合法取得之占有權源,且中間人移轉占有予占有人不違反其與前手間債之關係內容者,即成立占有連鎖。物之占有人基於占有連鎖,對於物之所有人具有占有之正當權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判法參照)。
- (三)本案,乙依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向丙請求返還辦公室,係以丙無權占有為要件。惟查,甲乙間、甲丙間成立租賃契約,且甲丙間為合法轉租(即甲有權將占有移轉予丙),應認為成立占有連鎖關係,雖甲丙間並無債之關係,惟占有人丙得基於占有連鎖,對所有人乙主張為有權占有。準此,乙請求返還並無理由。
- (四)補充說明者係,乙亦不得於甲乙間之租賃關係存續中,請求返還房屋予自己,蓋此時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權人為承租人甲,併予敘明。
- 四、甲之配偶於民國(下同)103年死亡,甲則於105年8月死亡,遺有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一筆。乙、丙係甲之婚生子女,而丙已於104年死亡,丙之婚生子女為丁。乙與丁繼承系爭不動 產並於105年10月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人。嗣後,戊另案訴請丙死後認領之判決於107 年1月確定,確認戊為丙之非婚生子女,丙應認領戊。戊乃以繼承為原因,請求登記為該系爭不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動產之公同共有人之一。試問:戊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		
		本題較為困難,測驗考生是否掌握最高法院對於民法第 1069 條但書「目的性限縮」之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判決)。
İ	答題關鍵	應知悉認領有溯及效力,故戊有繼承權,且其係屬於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之情形。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蘇台大編撰,頁 25。

【擬答】

戊之主張有理由,分述如下:

- (一)按民法第 1069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是本案之爭點係,戊雖因死後認領而有繼承權(代位繼承第 1140 條參照),惟本案之乙、丁已辦理公同共 有登記,是否有民法第 1069 條但書之適用,使戊不得請求登記為共有人,不無疑問。
- (二)對此,實務見解認為,所謂「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就繼承財產部分,係指繼承開始,與被認領之子女之同一順位之其他繼承人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不因此而受影響,該被認領之子女不能對之提起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繼承回復請求權者而言。然被認領之子女對生父之繼承權僅係受有限制,而非全然喪失,故生父死後認領之被認領子女,就尚未分割之應繼遺產,或嗣後始發現之繼承財產,仍得對之主張繼承權,方符增訂生父死後認領子女之訴之立法精義(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判決)。是以,最高法院對民法第 1069 條但書,採用目的性限縮之方式,擴張非婚生子女權益之保障,仍得對為分割之遺產主張權利。
- (三)本案,系爭遺產仍屬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尚未就不動產進行分割,依上開判決意旨,戊仍得對該不動產主張繼承權。是以,戊應得依民法第767條1項或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請求登記為公同共有人之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